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合同》
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对巴安水务与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合同》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巴安水务与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约双方

甲方：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已由巴安水务先行签署并承担曹县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项目公司后续将再次签订合同）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28,000 万元。

（三）合作模式

按照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进行实施。

（四）回报方式

项目收入来源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以下简称“曹县 PPP 项目”）总占地面积 2,145 亩。其中公园 1,535 亩（含水面 555 亩）、学校用地面积 269 亩、道路用地面积 341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20.42 万 m²，其中学校 17.92 万 m²，公园建筑物建筑面积 2.5 万 m²。

（六）合作期限

该项目的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

本项目合作期暂定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

（七）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

名称：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曹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下属的职能部门，接受县政府授权，作为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签署和履行《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合同》。

（二）乙方

根据约定，巴安水务已先行签署并承担曹县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项目公司后续将再次签订合同。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曹县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贤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青菏街道办事处文化路西段路北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¹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转让、推广服务；水净化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污泥处理设备、锅炉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控制设备制造、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公司是由巴安水务为实施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项目而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2、项目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霖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

注册资本：67,038.229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固废污泥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电气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阀门、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销售燃气调压站成套设备及配件，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¹ 根据《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6,649.79 万元人民币，后续项目公司股东将按约定的出资比例进行增资。

(2) 曹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嵩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曹县文化路西段路北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政府委托开展：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市政工程建设；民生工程建 设；公路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治理和绿化工程建设；建筑工程承包；房地产和土地开发与经营；产业园区开发建设；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屋、固定资产租赁；广告业务经营。

3、项目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6,116.7942	货币	98.00%
曹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9958	货币	2.00%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该项目投资估算约为 128,000 万元，占巴安水务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03,022.12 万元的 124.25%，该项目合同所涉金额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

（二）该项目如顺利实施，将为公司业绩持续发展提供支持；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山东等市场奠定坚实基础，并为今后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宝贵经验，对公司业绩产生长期积极影响。

（三）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较长，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形成业务依赖。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巴安水务与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合同》，巴安水务关于签订《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

预成交的公告、巴安水务董事会对合同签订的分析说明、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对协议各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核查。

（一）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履约能力

1、曹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财政收支平衡

曹县是山东省菏泽市下辖县，位于山东省西南部。2016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29.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8.77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72.2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18.28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155.92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5.53 亿元，进出口总额 62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3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0,590 元。（以上信息来源：山东省情网 <http://www.sdsqw.cn/>）。

2016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3.07 亿元，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42.00 亿元，收入共计 65.07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8.74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6.3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财政收支平衡。（以上信息来源：曹县人民政府网 www.caoxian.gov.cn）

2、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曹县 PPP 项目授权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依法依规签订了项目合同

《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合同》系经曹县人民政府授权，由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该项目的实施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了竞争性磋商、预成交公示等必要流程后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的。该合同对于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有法定约束力。

3、曹县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已纳入中长期财政预算，并在预算中分年安排项目资金

根据《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政府承诺将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县财政中长期规划，由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予以批准。2017 年 3 月 14 日，曹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曹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缺

口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议案》，同意县政府将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中长期财政预算，由财政收入或其他来源在预算中分年安排项目资金。

综上所述，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曹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实施机构，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不存在较大的风险。

（二）项目公司的履约能力

项目公司是由巴安水务为实施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项目而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为 26,000.00 万元人民币，后续将增资至 26,649.79 万元人民币。在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巴安水务的履约能力

根据巴安水务 2017 年业绩快报，2017 年度巴安水务实现营业收入 999,142,352.56 元，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166,200.5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巴安水务的总资产为 4,613,043,449.57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159,678,221.03 元（以上数据为巴安水务合并报表数据口径，未经审计）。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良好，巴安水务具备合同对应的履约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公司、巴安水务具备正常执行《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合同》的履约能力。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及曹县人民政府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曹县人民政府未能及时兑现可行性缺口补助、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

2、上述合同所涉金额较大，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此外，PPP 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运营周期长、协调

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同时考虑到曹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超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因此面临着收款风险、审批风险、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合同>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寻国良
寻国良

陈泽
陈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